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4〕3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压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压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东北大学压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学校党委、学院党委、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压实学院(部、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学院应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为重要抓手,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工作落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努力培养造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推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第三条 学院要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根据本实施办法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教育部、学校统一部署,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与实效性,持续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要统筹做好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学校统一部署，做好工作统筹与工作布局；

（二）建立健全符合学院工作实际与发展需求、能够体现学院特色的运行机制与工作模式，制定专项工作计划与落实方案；

（三）加强师德师风“表彰激励、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惩处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质量、推进工作创新；

（四）指导各教师党支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做好工作监督、注重工作效果。

第五条 教师党支部是推进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力量，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及团结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作用，扎实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有效做好师德师风类会议、讲话、文件等精神的传达学习与贯彻落实；

（二）努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将教师党支部打造成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三）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四）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发挥政治功能的

重要抓手，加强日常评价监督，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六条 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负责人是其所在部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相关责任人要履行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职责，发挥牵头抓总重要作用，促进有关业务长效发展。

第七条 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院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安排1名班子成员分管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开展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及时做好上传下达。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八条 做好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工作：

（一）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工作体系；

（三）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培训形式、扩大培训受众、做好学况统计；

（四）通过可追溯形式，扎实推进“十项准则”深化教育，确保全员应知应会，引导广大教师按照新时代好老师标准强化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育人主体责任。

第九条 增强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实效：

（一）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落实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工作；

（二）按照学校《师德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师德年度考核、师德聘期考核、师德关键节点考核有关工作；

（三）充分发挥院级师德考核工作小组重要作用，制定院级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细则，进一步规范师德考核评价工作流程，增强工作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四）落实师德考核备案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加大师德师风表彰激励工作力度：

（一）持续健全学院师德师风表彰激励工作体系，营造尊师重教、立德树人的优良氛围；

（二）加大教师典型选树宣传，通过授予荣誉、事迹报告、集中展示、融媒体宣传、创作文学及影视作品等多种形式，发挥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挖掘和提炼学院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

加强特色精神文化传承，培育底色鲜明的新时代好老师。

第十一条 规范师德师风惩处监督工作流程：

（一）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按照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师德师风惩处监督工作力度，健全师德违规问题查处、报送、台账、通报等工作机制；

（二）规范执行师德违规问题信息“半年报”工作要求，发现情节较重、影响恶劣问题或特殊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三）常态化推进师德警示教育，做好校内外师德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师德警示教育大会，教师党支部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师德警示教育专题学习。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排查预警机制。学院要加强日常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自查与风险排查，定期对标对表国家、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总结梳理，排查重要风险点位及有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以查促改、以查促治，持续提升工作水平。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坚决立即实施整改，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师德风险评估和舆情处置工作机制，探索完善苗头研判、发酵遏制、系统监测、关切回应的工作流程，制定师德师风突发重大问题工作预案。按要求落实好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

第十三条 完善领导干部谈话机制。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负责人要做好日常提醒教育与思想交流，经常性与教师开展谈心谈话，建立常态化制度，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解决教师实际问题，排查师德师风潜在问题隐患。对于师德年度考核获得“合格”以下档次教师，以及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教师，要通过组织谈话等形式加强提醒教育，帮助教师改正错误、规范职业行为。

第十四条 建立会商研学机制。学院要通过召开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大会、专项会议等形式，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重点工作的传达、研究、决策与通报，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统筹领导作用。各教师党支部每学期要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引领·提升·共进”“1+1”专项活动中安排至少1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学习研讨，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加强工作交流，持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中应包含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内容，明确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强总结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负责人年度述职报告与分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应包含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

师风建设工作有关内容，总结履职情况、查摆存在问题。

第五章 问责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本着对学校负责、对工作负责、对广大师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学院发生教师师德失范或违规问题，学院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其院长（主任）、党组织书记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对院长（主任）、党组织书记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建立校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调研督查制度，定期深入学院开展师德师风专项调研，了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际情况、存在问题、典型经验做法等，同时对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日常研究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教师学习培训情况、师德考核及惩处工作过程材料、会议记录材料等进行抽查，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的重要指标，对于工作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学院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将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党支部对标争先、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绩效分配、各类评优指标等进行挂钩，探索建立奖惩联动工作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东北大学党委

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